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第二十二期

# 湖南政報

(印代局刷印章哈沙魯)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 內務 目錄

省長指令

靖國聯軍湖南第一軍獨立團團長賀龍

呈為轉呈荒象已成請通令保護採辦平糶米石過境山

省長訓令澧縣等州縣知事據

第一軍獨立團長

呈為轉呈荒象已成請予通令保護採辦平糶米石過

境仰該知事遵照辦理由

省長指令省會警察廳呈為孤兒院變更筵捐辦法請核示由

省長指令道縣知事余鯤呈為遵令刊發關防並費呈該處主任履歷請核備案由

省長判會春亭與劉漢臣互爭碼頭決定書

省長訓令長沙縣知事皮大猷案據該縣划戶會春亭等與劉漢臣等互爭營盤嶺紡紗廠划埠一案

仰該知事查照收受由

## 教育

省長訓令公私立各教育機關案查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十年二月份經費前已令飭財政廳分給在

案仰該

校所館社

查照具領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案查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十年二月份經費仰該廳查照分別發給由

省長指令桂臨藍嘉聯合中學校校長彭藻芳呈費第六班學生一覽表請核准畢業並派員監視由

省長訓令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十年一月份經費已令飭財政廳分給在案仰該校所查開數目具領由

省長訓令財政廳案查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十年一月份經費仰該廳查照分別發給由

省長指令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文啟霖呈懇維持學款豁免抽收房租由

省長訓令警務處案據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呈請維持學款豁免抽收房租仰該處遵照會同議

覆飭遵由

省長指令湖南省教育會呈請通令保全學款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據省教育會轉呈龍山縣勸學所請通令保全學款仰該知事遵照辦理由

省長咨總司令部文

省長指令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呈費六年度臨時費計算書表請核示由

省長指令湖南通俗教育書報編輯所呈費預算請增加印寄報費由

省長指令第十三聯合中學校呈覆第三班學生畢業成績表請核准畢業由

省長指令新化縣知事呈費學董楊世藩編撰國文軌範請立案并令各校採用由

省長批攸縣黃豐鎮譚祝華等呈為乘機籲請准飭協助以宏教育由

省長批東安縣公民葉永曜等呈為偽造牒呈擅加薪賦罔上殃民懇察核取銷撤差懲戒由

省長訓令東安縣知事據東安公民代表葉永曜等呈為偽造牒呈擅加薪賦罔上殃民仰該知事查

明核辦由

省長指令道縣縣視學魯維崙呈請辭職懇核准由

省長委令鄧樹人為道縣視學由

省長訓令道縣知事據該縣縣視學魯維崙呈請辭職懇核准仰即督促該員認真視察由

省長指令華容縣視學黎曦呈報華邑教育情形應如何改進請核示由

省長批基督教牧師章堃呈為擬辦惠貧慈善教育獎券由

### 實業

省長指令水利局局長呈為遵令核議李忠達等請租湘陰和豐垸內鶴龍湖開闢水利一案情形由

省長訓令湘陰縣黃周崇據水利局局長呈為遵令核議李忠達等請租湘陰和豐垸內鶴龍湖開闢水

利仰該知事轉飭遵辦由

省長指令靖縣知事湯之聘呈報遵辦強制造林及呈墾官荒情形請察核由

農商統計調查表 按本報第十九期實業二十八板參看

### 財政

省長訓令安鄉縣知事王昭懿案准總司令部咨開案據前安鄉知事汪德植呈明該縣財產保管處

員吳朝炳即荔村借貸公款延不償還仰該知事查辦具覆由

省長咨省議會文

省長訓令華容縣知事沈鎮湘案查前警備隊司令部在該縣籌借軍餉極為困難等情仰該知事查

照辦理由

省長指令龍山縣知事任達材呈送十年一月更正收支報告表由

省長指令通道縣知事呈請抽收粵鹽捐款作警備營薪餉由

省長批嘉禾縣民劉偉齋等呈為桂陽縣興賢堂霸佔所買營產由

省長咨總司令部文

###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攸縣知事呈解皮南暉一案卷件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安鄉縣管獄員陳樹勛呈費十年一月份經費清單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湘鄉縣知事代電呈明辦理楊藩生與曾坤生因婚姻涉訟一案情形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榔縣知事呈報曹吉太一案請派吏檢驗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安化縣知事呈報賀連興案相驗情形並請示辦法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汝城縣知事呈為監犯朱守發具有悛悔實心請予減刑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永明縣知事呈解周鳳魁訴何永興等殺人一案卷宗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覆同級審判廳公函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靖國聯軍湖南第一軍獨立團團長賀龍  
桑植縣知事楊槐三

呈為轉呈荒象已成請予通令保護採辦平糶米石過境由

呈悉據稱該縣荒歉米貴如珠擬由鄰縣採買穀米減價平糶以裕民食為備荒要政尙屬可行候令行

遵辦茲據各縣妥為保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慈利縣知事  
大庸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據靖國聯軍湖南第一軍獨立團團長賀龍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團請總公所坐辦吳德懋等呈

稱呈為異常荒歉米貴如珠懇據轉呈請求賑撫或即由縣設法運自鄰封減價平糶以裕民食並乞詳

報上峯通飭防軍特別維持事竊民為國本食為民天天下無不火食之民即不可俾令萬有乏食之一

日况桑邑山多田少素號瘠區雖豐收之年恆不免有短缺之慮自客歲兵燹頻仍旱虐為災田畝失收

雜糧亦少近日下荒歉情景斗米已漲至二串有奇即云有買錢從何出故深山窮谷靡不以葛蕨供食

菜色淒涼觸目怵心對之愀然言之黯然者比比皆是仁憲下車入境一路荒涼苦况諒已得諸聞睹毋煩縷述昨已召集各鄉保甲及城鄉士紳面懇據情轉達要求賑撫或即由縣設法運自鄰封減價平糶亦不無小補但必仗憲慈先行詳報上峯通飭澧源一帶防軍許沿途張設採買平糶旗幟以通舟運庶有來源以資接給不然則西江之水終不足以濟輟射之涸又必仗各地防軍特別維持保護庶自茅巖以下庸匪出沒之地免遭匪劫移粟移民本臨時之政策弛刑弛禁亦古法之權宜呼將伯而助予范舟誰載冀友邦之穀我澧水難通計惟有顯揚輿情公懇轉達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准予詳報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屬縣自去歲秋收歉薄荒象已成斗米值達二千終日難圖一飽哀鴻遍野目擊心傷茲據該坐辦等所呈各節實係爲救濟地方起見宅心慈善情殊可嘉除呈總司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署伏乞俯賜鑒核准予令行澧石慈庸等縣各駐防軍隊並各行政機關轉令各鄉團遇有採買平糶米石過境務須妥爲保護以維荒政而拯災黎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陳該縣荒歉米貴如珠擬由鄰縣採買穀米減價平糶以裕民食爲備荒要政尙屬可行候令行澧石慈庸等縣妥爲保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楊 健

呈爲孤兒院變更筵捐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據轉呈孤兒院擬定變更筵捐抽收辦法呈請備案前來查核所擬辦法尙未悉臻妥善如所稱酒席營業或類似營業者無論在堂出堂席費未滿五串文每棹抽錢二百文等語查類似營業一語尙嫌含混宜改爲酒席營業或番菜營業較爲明晰又所稱未滿五串文一語係以何數爲起點未據聲明宜改爲四串文以上五串未滿者抽收二百文以示限制至十五串以上抽收六百文及番菜抽捐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道縣知事余 鯤

呈爲遵令刊發關防並費呈該處主任履歷請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府廳州縣暫行條例第五條議員不得同時兼任本地方行政職員或參事會會員及城鎮鄉自治職員此項分處主任乃自治職員之一種據稱以副議長兼充核與定章不合應辭去一方或另行聘請以專責成仰即緘轉知照餘如呈備案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決定書

訴願人 曾春亭 曾玉林 曾茂華 曾金林 均長沙縣人

參加訴願人 劉漢臣 劉梓貴 劉毅軒 劉李氏 均長沙縣人

原處分官署

長沙縣知事公署

右訴願人與參加訴願人互爭營盤嶺下紡紗廠埠頭划業對於長沙縣知事公署所為均不許駕划承渡之處分雙方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公署就書狀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長沙縣知事公署之處分撤銷之

事實

營盤嶺下紡紗廠自民國初年並建築碼頭開辦未久因事停頓至八年由該廠始行續辦九年三月間灤灣港划戶曾春亭等移船至該埠划渡施家港划戶劉漢臣等阻止訴經長沙縣知事公署勸查終結 案案訓判略以兩造所持票諭契據等項皆不能認為管有該埠水面划業之力證遂以歷來划業成

埠必經官署之特許爲根據着令各管各埠對於紡紗廠新開埠頭均不得駕划承渡比時曾春亭劉漢臣聲明不服請由長沙知事呈費卷宗到署隨據曾春亭等以處分違法提起訴願同時劉漢臣等又以管轄遺誤請求令飭司法衙門審判各等情前來當經分別批示准駁在案旋據劉漢臣補陳理由由參加訴願復經本公署核與訴願程序相符併案受理並取具原處分辯明書令飭長沙知事覆加勘查詳具圖說各在案茲將審查本案各方面要旨合列如下

甲 訴願要旨略稱(一)經營草湖門外灤灣港兩岸一帶地方划業納稅供差歷數百年無異(二)營盤嶺一埠清甲午間統領熊鈇生駐紮軍隊以民等划船十六隻不敷用諭令六埠划頭及本地團保等會議由曾姓添置划船十四隻共三十隻呈准長沙縣署及查河局水師營各在卷且自該嶺至施家港中尙隔有民管有之對碼頭一埠尤其確證(三)民國四年水警署發給牌照三十塊並執證一紙均載有草湖門外划埠頭人字樣營盤嶺向隸草湖門通國皆知(四)前傅仲華添置划船經民等訴願湘江道尹公署勘明界限(該草圖以對碼頭爲界)撤銷原處分尤爲特許權利之鐵證云云

乙 參加訴願要旨略稱(一)施家港划埠範圍根據契載上自黃家河下至冷楓口有道光二十六年賣主瞿朝宇親書印契可憑又民管對岸平浪宮落刀河兩埠可以互證(二)三汊磯划戶唐文漢於民國四年欲奪紗廠前划業經水警署查覆前長沙縣知事認定該埠爲民等營業地嗣後該廠開辦停辦興工建築往來人客均係民等划渡盡人而知(三)未經訟爭以前民等在該埠營業已歷七八年之久此時認定爲新開商埠未經特許有權顯係違法云云

丙 原處分辦明要旨略稱審理此案自當以本署有無特許成案爲處分查施家濼灣港兩埠已成爲埠有案可稽紡紗廠前未經本管官廳特許開作埠頭即可不受何方面之拘束劉漢臣以印契爲憑其說似已查湖南契稅章程第三十二條載有凡係盜買盜賣及有轉轉之契雖已印稅給執一經查明或被入告發經官廳核明仍依法律辦理不能因契已稅印爲非法之保障等語劉漢臣所持之契雖已稅印其契內所載歷來規模毫無根據官廳特許之權豈能以人民構造之規矩爲標準現既本署核查明白則翟朝宇之出筆契自不得以已經稅印爲保障即無可疑且查黃家河如果卽爲黃泥河則今日之黃泥河地段人民所管前清道光年間契據必應有黃家河名稱何以經該地都團調查但有稱爲劉家河者絕無黃家河名目且當其時既名劉家河亦決無一地二名之地尤足以反證今日之黃泥河必非劉契所載之黃家河原處分書謂黃家河地點確定爲難此其明證若謂紡紗廠地址在營盤嶺嶺下河岸曾經承過駐紮營盤嶺營部之差者卽能取得營盤嶺嶺下河岸之划埠亦屬不成理由且查前清時營盤嶺駐紮營部時其兵弁亦均從濼灣港涉河遇有要公派划承渡事屬情常但划埠承差無論何項機關均當供應豈能以曾承過某機關差使卽能搜得其機關駐在地段特許之權若謂水警署給有牌照可以爲憑則施濼兩埠之划皆曾領照照內並未載有地域界限何可強分况水警署亦祇爲水道交通機關職司稽察未便混稱主管官廳云

丁 長沙縣知事覆查要旨卽呈覆文內略稱曾春亭划業地點水警圍覆僅有冊載草湖門濼灣港字樣而無上下東西各抵界施家港以上皆無黃家河名目現今通稱爲黃泥河其先或又稱劉家河者

惟冷楓口實有其地對岸即爲落刀嘴至唐文漢請設划船卷宗及水警署函覆文件均尙存署有案  
遵即檢齊連同勘圖呈費察核云云

本公署按本案決定基礎在認定紗廠碼頭是否爲濠灣港或施家港埠頭所轄地點又該地划業是否  
爲訴願人或參加訴願人原有行使權利是也茲就訴願方面論之納稅供差本爲划埠應有義務然供  
納差稅必有一定地點既據稱西岸划業上自龍王港陸硿口起下至王家港對碼頭止歷數百年無異  
是將紗廠地段概括在內夫豈毫無一時一事足證該地水面供差納稅之實據其爲空言主張無疑第  
一要旨理由自不能成立營盤嶺駐紮軍隊原處分公署調查其兵弁均由濠灣港渡河則當日熊統領  
諭命添置划船止糞供濠灣港之用即該訴願人呈請各署局註冊亦止爲濠灣港划船而設了然甚明  
辯明書謂其雖經承過營盤嶺上營部之差不能取得營盤嶺下河岸之划埠洵屬正論至稱施家港至  
營盤嶺中尙隔有民管對碼頭一層查對碼頭在紗廠埠頭之下對碼頭果爲其所有則紗廠埠頭當然  
可以吸收然考之原卷李雲祥等公呈亦有劉漢臣在冷楓口對碼頭一帶營業七十餘年等語又王月  
恆萬有進等在原署供稱上年起穀下年起糞在對碼頭泊船足見該碼頭平日非供划渡之用而無一  
定所有權可知第二要旨殊難認爲有理由營盤嶺是否隸屬草潮門範圍本公署未便深查惟查抄呈  
省河水警署長薛炎發給水字第二號印諭前註右諭草潮門划埠頭人准此字樣後即註飭交濠灣港  
划頭督春亭等執證字樣就文抽象殆由廣義以及狹義此項印諭係專指濠灣港划埠而言何得與營  
盤嶺河岸划業併爲一談即如該原狀稱曾與傅仲華涉訟經湘江道尹勸明界限判令對碼頭一帶地

方營業查無何項力證尤難爲憑空之斷案第三及第四要旨亦不能認爲有誤原處分謂其所指界限下至黃家港事甚無稽委無不當而就參加訴願方面論之卷查道光二十六年瞿朝宇賣契內載歷來規矩云云契約雖由人民構造而成然必瞿朝宇有此規矩以後敢於構造則漢臣之祖劉文章又必深悉規矩歷爲瞿朝宇所有乃許依此構造以從來所得特許之權利依法作成契約爲讓渡讓受之行爲何遽不能發生有效後雖有曾春亭等告發既經查明不成理由亦顯與湖南稅契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有別何能援用又况該契自道光二十六年作成當日承賣人豈逆料有此紗廠之設故令朦註地名留子孫以紛爭地步冷楓口既有其地則黃家河亦非無地可據彰彰明矣且該案記錄劉漢臣指定冷楓口之對岸爲落刀河黃家河之對岸爲平浪宮關於此點曾春亭等固毫無攻擊而唐文漢參加狀一再辯駁復未提出何項有力之反證是參加訴願人上游划業曾及於對岸平浪宮可知平浪宮在紗廠對岸之下可證明黃家河亦在紗廠之下毫無疑義原處分公署不爲明確認定殊爲疎略又查前此唐文漢呈請長沙縣署立案設划卷內水警署長薛炎函覆因開三年八月經華公司經理人欲在本埠設划請給划牌有施家港划戶劉漢臣投署報稱該埠水業係划戶祖父劉文章價買瞿朝宇之業敝署查驗契據與詞相符因准照常營業未給經華公司划牌今年春又據唐文漢稟請添划亦復未予批准等語及長沙總署批劉漢臣狀批詞內謂該民等先人既價買施家港埠划業上自黃家河下至冷楓口歷年裝運無異如果經華公司地段在該埠範圍之內唐文漢等自不能任意添設置該民等划業於不問等語由斯二端足徵劉漢臣對於紗廠埠頭營業既有水警署之證明復得縣公署之認定不得謂僅

以水警署爲主管官廳也再查唐文漢呈請縣署立案事在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尋被劉漢臣辯訴批銷可知紗廠埠頭唐文漢已無划業之可言即曾春亭等遺划爭渡原處分書亦稱在本年三月則是紗廠成立以後曾春亭等爭渡以前其間划渡裝運專屬劉漢臣顯然無疑據稱營業已歷七八年之久其言益信而有徵時既遷移事更遞嬗又何得謂爲新闢商埠也由前說地段既處施家港範圍之內由後說划業又爲劉漢臣等所原有至於今而又更翻特許在特許之一方爲取得利益而在原有之一方即爲損害利益按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不能不認參加訴願要旨爲有理由

據上論斷原處分應即撤銷所有營盤嶺下紡紗廠埠頭划業應仍歸劉漢臣等行使權利爰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前段特爲決定于右

湖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長沙縣知事皮大猷

案據該縣灤灣港划戶曾春亭等與施家港划戶劉漢臣等互爭營盤嶺紡紗廠划埠不服長沙縣公署所爲之處分雙方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公署依法審查製就決定書在卷除飭送雙方當事人分別取具領收外合亟檢同決定書印本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收受並將收受日期呈視備查此令

內務

計發決定書印本一份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十

# 教育

##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 令公私立各教育機關

為令行事案查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十年二月份經費前已令飭財政廳分別給領在案現三月向盡亟應給予該月經費以資接濟除開單令飭財政廳查照發給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館即便查照後開數目具領此令

計開

該校館十年三月份經費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廳長姜濟寰

為令行事案查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十年二月份經費前令該廳分別給領在案現三月向盡亟應給予該月經費以資接濟除將核定數目令知各該機關遵照具領外合行開單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分別發



給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桂臨藍嘉聯合中學校校長彭藻芳

呈費第六班學生一覽表請核准畢業並派員監視由

呈費均悉查該校第六班學生填稱六年八月入校本署無案可稽至轉學生陳選衆等五名又未呈費原校轉學證書理由書及歷年各科成績表遽請核准畢業未便照准應將該班學生曾否呈報有案有無本署核准指令詳切查明連同轉學生陳選衆等原校轉學證書理由書及各科成績表一併呈費到署再行核辦此令表暫存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公私立各教育機關

為令行事案查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十年一月份經費前已令飭財政廳分別給領在案現二月已過所

有各該機關應領該月經費業經開單令飭財政廳查照發給除分發外合行令仰該校所即便查照後開

數目具領此令

計開

該校所十年二月份經費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財政廳廳長姜濟寰

為令行事案查公私立各教育機關十年一月份經費前令該廳分別給領在案現二月已過所有各該機關應領該月經費亟應如數發給以資接濟除將核定數目令知各該機關遵照具領外合行開單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分別發給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省長林支宇

教育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文啟霖

呈懇維持學款豁免抽收房租由

呈悉查此次抽收房租係由紳商議決專作通商銀行股本並據警務處及財政廳擬具抽收章程呈請本署及

總司令部核定公布雖暫時屋主短少收入而將來與商股受同等待遇獲益無窮所有省會房租自應一律抽收以符通案茲據呈稱該校困難情形請予豁免等情是否可行仰候令行警務處會同財政廳查明該校房租數目妥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 警務廳廳長周介禎  
財政廳廳長姜濟寰

為令行事案據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文啟霖呈稱為呈懇維持學款豁免抽收房租事緣職校規

模闊大開支浩繁學生達四百餘人之多用費在一萬千元以外常年經費以田租房租岳陽釐局附加捐款爲大宗以入抵出向虞不足自民國四年以來特因學款支絀定案永免房捐鈞署維持職校已有特例此應請豁免者一民國七年湖南銀行倒閉紙幣影響損失近五千元宿債未償虧累日甚此應請豁免者二天災連年虫傷水旱正慮租穀大減彌補無方又值田賦提徵輸將恐後此應請豁免者三南北紛爭頻年軍事每一變動釐局捲款潛逃約計虧損已屬不資此應請豁免者四學校迭駐軍隊圖書儀器什物屋宇破壞已多添置非易校外之第四第五寄宿舍常駐軍隊僅存敗瓦頽垣無力修培急須籌畫此應請豁免者五兵燹之後各縣公有財產概受損失以致解款稽遲益形拮据加之省垣房舍屢有空莊佃戶租金慣行拖欠且如天心閣下之長苑子房屋十一棟初爲湖南廢兵院第二區隊所佔據玻璃廳格門片間壁殘損已多現猶駐獨立旅十一團二營六連益加損壞非獨將來修理需款甚鉅即以目前佃租而論損失已過千元此應請豁免者六去年張敬堯逃遁歷徵房捐雷厲風行未遑援案陟遭辣手痛猶未定此應請豁免者七側聞慈善公所房產百倍學校俱蒙鈞署核准特予豁免房租有例可援事同一律此應請豁免者八職等非不知此次抽收房租不同捐款爲銀行厚資本爲市面活金融就目前非損失所可比論將來享同等之利益本應輸將踴躍無庸援例請求特以職校舊欠新虧日積月累倘再驟抽一月房租勢必更難支持立現險象理合縷述實在困難情形呈懇鈞署察核准予指令豁免并轉令財政廳警察廳警務處遵照辦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同前)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會同議覆以憑飭遵此令

教育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省教育會

呈請通令保全學款由

呈悉查本署屢經通令將學款劃分保管原為避免侵挪起見現值籌施義務教育保存學款尤關重要已前移用者自當設法籌還尙未劃分保管者應即實行劃分不准再有移用候令行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并咨請總司令部轉飭駐防各軍特別維持可也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據省教育會呈稱案准龍山縣勸學所縣教育會等函開龍山僻處邊徼教育未經發達所有從前各區業已成立之學校近年匪禍頻仍民不聊生者無幾現惟縣立高等小學二所模範國民學

校一所與近城各區國民學校十餘所尙延殘喘其常年經費係以舊有之書院學田科舉卷田租穀暨各區屠捐爲的款乃自軍興以來籌餉派捐動輒典挪學校產款雖經省長命縣規復並嚴禁嗣後不准再挪在案而去冬陳司令派借軍餉籌借軍餉局因兵燹之後財盡民窮籌借不足復將學田典賣十六處合計價值竟達九千二百四十二串文之多又各區繳學屠捐復被各地駐防軍隊因提取屠宰稅之款並將學款混同收去竊念龍山地方瘠苦學款歲入無多一旦於既經損失之餘復受重創教育命脈勢必立見危亡除呈請

總司令 省長 懇予維持外伏思貴會爲全省教育總機關爰抱提倡維持熱忱敬祈鼎力設法挽救向政府代達苦狀務將已失各產款從速規復俾邊僻教育不至終歸廢弛其爲培植學務既優且渥等因到會查各縣學款劃分保管所有產業不得典賣各節迭經鈞署令行在案惟自軍興以來各縣學款動被侵挪以致年來地方教育日形衰落其邊遠者則因學校停止竟至失學其近省者則紛送子弟就學省垣故本年省垣小學莫不擁擠可見一般茲據該縣所稱各節實於教育生機斷喪殆盡影響所及殊非淺鮮其他各縣所感痛苦亦都類是或因顧忌隱忍難言若不從速設法挽救勢必各縣教育基金咸有動搖之感而吾湘義務教育永無普及之機際茲自治方始人民退化如斯言念前途何堪設想爲此呈懇鈞署請即一面通令各縣知事一面咨行總司令部轉飭各縣駐軍此後無論餉款如何困迫不得再行挪典學款以維自治根基而符教育原案實爲感禱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 同前此令印發及咨請總司令部轉飭駐防各軍特別維持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林支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為咨請事據省教育會呈稱(同前)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同前)此令印發并分行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部轉飭駐防各軍特別維持至級公誼此咨

湖南總司令趙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賓步程

呈費六年度臨時費計算書表請核示由

省長林支宇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惟嗣後關於學生用書應令自備不得開支公款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通俗教育書報編輯所所長何瞻帖

呈費預算請增加印寄報費由

呈書均悉該所請加印寄報費因為預算所限本難照給但印發該報原以開通民智現各處購閱份數既有增加姑准自本年四月起由該所九年七八兩月餘款項下月加印寄報費五百四十六元以資擴充此令書存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十三聯合中學校校長唐炳英

呈覆第三班學生畢業成績表請核准畢業由

呈件均悉前據該校長呈費該校第三班學生畢業成績表及照抄之周楚屏等轉學證書種種謬點當經明白指令並飭補費原校轉學證書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稱該校駐紮軍隊原核轉學證書散失無存等情既云散失從何照抄書記誤寫漫不查明該校長尤難辭咎所有胡文馳周楚屏梁樹芬谷樹森



李楚英李灼李萃榮雷騰蔣世盛等九名原校轉學證書未據遵費到署礙難照准畢業餘應准予彙咨  
并印發畢業證書仰即照章貼足印花轉給具領此令表存證書發還

計印發畢業證書八張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命新化縣知事陳思材

呈費學董楊世藩編撰國文軌範請立案并令各校採用由

呈書均悉該學董熱心究學發爲著述用意可嘉惟來書內容有似文史殊與軌範之旨不符而識字篇  
中所舉形音義各項證釋未能精確行文篇中所謂體法品派各節多未切用通俗篇中擬詞立說亦有  
未臻妥洽者至於引用新羣更多誤會用爲教本實不相宜准作參考用書任人自由購取可也仰即轉  
知查照書存署備查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 湖南省長公署示

批攸縣黃豐鎮譚祝華等呈爲乘機籲請准飭協助以宏教育由

呈悉籌備經費取締私塾自是當務之急已經本署先後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該鎮士紳如果確有把持學款摧殘教育情事該縣知事負有教育考成之職責自必予以相當之懲處無事該生等曉曉爲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示

批東安縣公民葉永曜等呈爲偽造牒呈擅加薪賦罔上殃民懇察核取銷撤差懲戒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議會電呈到署當經明白批示并令縣遵照省議會議決籌備強迫教育案第四條各項籌費方法辦理各在案據稱附加田賦各情應候縣署咨請縣議會不允解決該公民等不得妄肆攻擊至勸學所因籌備強迫教育事繁任重稍增經費亦不爲過縣視學迴避本籍舊章原有此項規定現本署修正縣視學規程并未限以籍貫惟據稱勸學所日夜抹牌如果屬實殊屬非是但詞出一面難免爲挾嫌誣控情事姑准令縣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命東安縣知事

爲令行事據東安縣公民代表葉永曜等呈爲偽造贖單擅加薪賦罔上殃民公懇察核取銷撤差懲戒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同前)此批懸掛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核辦此令

計發副呈二件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命道縣縣視學魯維崑

呈請辭職懇核准由

呈悉該員充任縣視學尙屬勤慎教育前途實深利賴茲據呈稱老母家居時需侍奉縣視學一職懇准辭去情詞肫摯未便過爲強留自應准予辭職俾遂烏私除由本署遴委鄧樹人繼任縣視學外仰即妥爲交代仍將交代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令委道縣視學鄧樹人

為令委事案據道縣縣視學魯維崑呈為老母家居時需侍奉懇准辭去縣視學一職俾遂烏私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茲查該員學識經驗堪以充任斯職合行令委到即便前往該縣接充縣視學職務認真視察毋負委任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道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縣視學魯維崑呈為老母家居時需侍奉懇准辭去縣視學一職俾遂烏私等情據此除由本署遴委鄧樹人繼任縣視學外仰即督促該員認真視察以專責成而資策進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華容縣視學黎一曦

呈報華邑教育情形應如何改進請核示由

呈悉本署前准省議會議決籌施義務教育辦法業經通令在案該視學應即查照原案辦法商承縣知事妥爲分別辦理財力師資均應分別籌畫遇有把持敷衍即應呈報懲處至風氣閉塞候講演團閱報社次第舉行自能逐漸啓迪該視學視察指導務須按照定式列具書表呈報方爲合法仰併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示

批基督教牧師章埜呈爲擬辦惠貧慈善教育獎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到署業經明白批示在案應即遵照辦理至益陽湘潭岳陽等縣商會呈請發行善後獎券迭經本署分別嚴加駁斥湘潭工會有無發行獎券之事本署無案可稽不得執以爲例所請變更仿照上海慈善救濟會辦理義賑慈善救濟正券獎期號碼一節仍難照准此令抄由發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水利局局長粟顯揚

呈為遵令核議李忠達等請租湘陰和豐垸內鶴龍湖開闢水利一案情形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令行湘陰縣知事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陰縣知事黃周崇

為令行事案據水利局局長粟顯揚呈稱竊奉鈞署訓令實字第七二一號內開案據湘陰縣知事黃周崇呈稱案據商民李忠達等呈稱除原文有案請免冗敘外尾開據稱李忠達等租借鶴龍湖及北港種植白蓮等物並放養魚苗各情所訂租約章程等件是否可行應候令行水利局核議具覆再行察奪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核議具覆以憑察奪此令等因計發公司章程及租湖約各一份奉此查該商民李忠達等因鶴龍湖水面遼闊集資振興水利又於農田灌溉兼顧並籌似屬可行惟該和豐垸純係開墾官荒尙未經職局施行測丈遵章繳莊領照垸內湖蕩猶屬國有該垸首等於未領湖照之時

似無行使租借權之權利應請令飭來局呈請提前測丈湖蕩遵照定案給領民業湖照後再行呈請鈞署核准立案方與清理湖田成案相符所有核議李忠達等請租和豐垸內鶴龍湖開闢水利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鈞署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令行湘陰縣知事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靖縣知事湯之聘

呈報遵辦強制造林及呈墾官荒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該知事責成縣屬每里團總籌措光洋五十元儲爲林務經費辦理甚是仍仰督飭各林區區長將造林事項切實進行並將經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農商統計調查表 按本報第十九期實業二十八板參看

類											別	作	物	畝	數	收	穫	量	每	畝	收	穫	量								
豆						麥																		米		畝	石	斗	升	合	
計	他	其	菜	豌	蠶	小	大	計	他	其														蕎	燕						小

注意

一燕麥穗細長而疏其禾與他麥同









類		茶					類	
別	製	茶	戶	數	收	種	量	價
類	茶	紅	綠	茶	茶	茶	斤	圓
計	芽	子	末	茶	茶	茶		角

材		藥		類	
果	木	草	類	類	類
實	類	類	類	類	類
計					

注意

一 類麻俗名刺草多年生葉有嫩毛花白色  
 一 尚麻俗名白麻葉為心臟形花黃色其纖維輕潔潔白  
 農產物 (其四)

果品

類		果品														類								
別	數	桃	李	杏	梅	葡萄	枇杷	梨	梨	蘋果	橘	柑	橙	柚	荔枝	柿	棗	石	山	核	橄	其	他	
類	數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計																								

類	別製	茶	戶	數	收	種	量	價	圓	角	額	茶					考	備	總
												綠	紅	茶	末	子			
							斤												

注意

一作物畝數就各耕作物本年所佔田圃畝數記入

一如因病蟲旱水及其他災害致作物無收穫量可記者仍應記其畝數

一收穫量以石或斤計算

一米麥豆櫻粟黍高粱等之每畝收穫量以石升斗合計算

一藥材就專以藥用爲目的之作物記入

考備	天					柞					秋					夏					春									
	出計	廢繭	玉繭	繭	養蠶戶數	出計	廢繭	玉繭	繭	養蠶戶數	出計	廢繭	玉繭	繭	養蠶戶數	出計	廢繭	玉繭	繭	養蠶戶數	出計	廢繭	玉繭	繭	養蠶戶數					
				斤	量				斤	量				斤	量				斤	量									斤	量
				圓	價				圓	價				圓	價				圓	價									圓	價
				角	額				角	額				角	額				角	額									角	額
				分	每				分	每				分	每				分	每									分	每
				斤	額				斤	額				斤	額				斤	額									斤	額
				圓	額				圓	額				圓	額				圓	額									圓	額
				角	額				角	額				角	額				角	額									角	額
				分	額				分	額				分	額				分	額									分	額

注意

- 一 養蠶戶數就其盛時之戶數記入
- 一 繭指普通繭而言
- 一 玉繭指同功繭不正形繭等而言
- 一 廢繭指劣於玉繭只能作軸絲或綿繭等原料者而言
- 一 出殼繭指成繭後蛹體成蟲繭繭脫出只剩繭殼者而言

製造戶數	機器	揀製	計	月	月	月
人工揀製						
絲	別數	斤	量價	圓	角	分
額	每斤	價	圓	角	分	額

備	天					柞					秋					蠶				
	出	計	玉	繭	養蠶戶數	出	計	玉	繭	養蠶戶數	出	計	玉	繭	養蠶戶數	出	計	玉	繭	養蠶戶數
					別數					別數					別數					別數
					斤					斤					斤					斤
					圓					圓					圓					圓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額					額					額					額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價					價					價					價
					圓					圓					圓					圓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額					額					額					額
					戶					戶					戶					戶

注意

一養蠶戶數就其盛時之戶數記入

一繭指普通繭而言

一玉繭指同功繭不正形繭等而言

一層繭指劣於玉繭只能作軸絲張綿湖綿等原料者而言

出殼繭指成繭後蛹體成蟲繭繭脫出只剩繭殼者而言

考 備	計	其 亂 野 黃 白 絲				計	製 造 戶 數		機 器 棟 數	人 工 棟 數
		他	絲	絲	絲		戶	戶		
						斤	價			戶
						圓	角			戶
						分	額			戶
						每	斤			戶
						圓	價			戶
						角	額			戶
						分	額			戶

注 意

- 一 製造戶數就其盛時之戶數記入
- 一 不分工廠製造與家內製造均稱製造戶
- 一 凡製造廠有製造分所者應各自記入
- 一 白絲黃絲野蠶絲等應就絲種類分別記入
- 一 凡屑物及爛絲頭等可記入其他欄內



農家戶數耕田多寡別

民國九年

市鎮鄉別	戶數					計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計						
備						











#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安鄉縣知事王昭誌

案准

總計會部咨開案據前安鄉知事汪德植呈稱呈爲陳明安鄉縣財產保管處員吳朝炳卽荔村借貸公款延不償還懇乞飭縣嚴追給領事竊德植於民國五年在安鄉知事任內據縣有財產保管員吳朝炳卽荔村書立字據懇借公款銅元二千四百串文德植以保管員與縣公署直接機關有無相通亦事之常當卽如數借去銅元二千四百串文收有字據存案嗣後疊次追索而該員吳朝炳屢請展緩延至德植交卸仍無着落德植以公款絲毫爲重未便因此多延當卽四處挪借並變賣私產清理交代去歲又曾託安鄉縣知事覃學斌代爲追繳未幾覃學斌去職而德植亦以該縣兵事頻加繼任無定故爾牽延至今茲幸湘局底定特懇鈞座令行現任安鄉縣知事嚴行勒繳以免拖延而清虧累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所有呈請陳明安鄉縣財產保管處吳朝炳卽荔村借貸公款懇請嚴追各緣由理合具文並檢同吳荔村字據一紙呈請鈞座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據此除批呈悉據稱安鄉縣財產保管處員吳朝炳卽荔村借貸公款延不償還等情果屬實在殊爲不合惟事關民政候檢同原呈字據咨請省長公署飭縣追還可也仰卽知照此批掛發外相應檢同原呈字據一紙咨請貴署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汪德植委任安鄉知事在民國五年該保管處員吳朝炳卽荔村借貸公款二千四百串文何以未于卸任之時勒令

償還迄今日久始據呈請追繳且查開字據係私人手票其中有無別項情形殊難索解惟既准  
總司令部附送字據過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辦理並具覆核奪此令

計檢發吳荔村字據一紙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省議會文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會公函准本會華容縣議員嚴植段峨等函陳李司令韞珩委派專員向該縣籌借軍餉請轉咨飭令  
停止一案當經函覆並咨請

總司令部查核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此案前經指令華容縣沈知事如數索還並令飭李軍着速籌歸  
等因過署除分行外相應備咨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湖南省議會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華容縣知事沈鎮湘

案查該知事前以警備隊司令部在該縣籌借軍餉極為困難等情電呈到署並准省議會轉據華容議員嚴植段峨等函同前由節經咨請

總司令部查核在案茲准咨覆內開查此案業經指令沈知事如數索還並令飭李軍着速籌歸等因過署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省長林支宇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龍山縣知事任達材

呈送十年一月更止收支報告表山

呈悉查各縣收支報告前由本署分別擬定書式七種附加說明飭自九年十一月起照式查填依期具報所有前頒收支月報日報各表應即造至九年十月底截止通令遵辦在案茲據費到更正十年一月收支報告仍係依照舊式填造姑准備查仰仍督飭經辦人員自九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刻日

補造費署以憑查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命通道縣知事

呈請抽收粵鹽捐款作警備營薪餉由

呈悉查該縣抽收鹽捐前據湘岸權運局轉呈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迅速取銷在案所請暫收粵鹽捐款一節應毋庸議至警隊薪餉例由田賦附加項下開支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長林支

批嘉禾縣民劉偉齋等呈為桂陽縣興賢堂霸佔所買營產由

呈悉事關營產仰候咨請

總司令部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為咨請事案據嘉禾縣民劉偉齋等以承買桂陽縣北牆灣營產田五坵荒塘一曰被桂陽縣興賢堂霸

佔懇提研辦以維業權等情具呈到署除批呈悉事關營產仰候咨請

總司令部核辦可也此批掛發外相應檢同原呈並抄件咨請

貴部煩為查照為荷此咨

湖南總司令趙

計咨送原呈一件抄單一紙

省長林支字  
政務廳長馮天祥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財政

財  
源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攸縣知事

呈解皮南暉案卷件由曾... 呈及卷件均悉查皮南暉係被拿獲到案何以前呈稱為科蘇投入縣監該知事對於其脫逃罪係處以... 該犯因不服控告審判決聲明上告收押於看守所中適逢長沙政變乘機出走該知事即認為應構成... 脫逃罪亦只能按其當日出走情形依逮捕監禁人脫逃罪各條之規定分別處刑現在上告業已駁回... 並須於脫逃罪確定後另製一決定書更定其刑罰方為適法檢閱卷粘判詞據目之為俱發罪合併執... 行徒刑一年又一月尤為極端錯誤惟該犯皮南暉於該公署正式宣判後已逾法定期間並未聲明不... 服除由本廳檢察官依法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外該知事既兼有司法之責嗣後務須注意切切卷... 件均存此令

檢察長蕭度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安鄉縣管獄員陳樹勛

圖註

呈費十年一月份經費清單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各監所支公雜醫藥衣類臥具等費應各照預算定額開支無論有無困難不准分釐  
 超過又查軍事寄押人犯隸屬軍事範圍所有月支口糧應另造支出計算書暨請款憑單呈由知事轉  
 呈 總司令部令行撥付不得與民刑案犯混同請領歷經各監遵辦在案茲核該監所支一月份公雜  
 藥醫衣類臥具等費計超過原額洋一元三角三分肆釐並軍事寄押各犯一併混同開報均屬不合亟  
 應將此項清單發還仰即查照所指各節更正另費來廳以憑核轉再該監所收烟賭各犯諒非赤貧無  
 力除一月份該犯等口糧如已發訖准予核銷外嗣後尚須遵照本廳研訂請領經費限制辦法第三條  
 之規定勵行親屬顧送主義以紓公家財力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還清單一紙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

代電呈明辦理楊蕃生與曾坤生因婚姻涉訟一案情形由

代電悉查此案前據楊蕃生等先後電訴到廳會起瑞等被訴部均屬刑事範圍故本廳令飭該縣依法  
 辦理茲就來電所稱情形觀之該知事僅就婚姻部分而為判決置刑事部分於不顧核與刑訴通例不  
 符仰迅就告訴人所告訴之刑事部分依法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決並照章履行宣示牌示程序以符通

例而資折服至婚姻判決部分係屬人事範圍本廳原不過問惟查曾坤生等於判決後又有強迫接娶之行為如果屬實殊屬不合該知事應即嚴行阻止一俟判決確定照判依法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郴縣知事

呈報曹吉夫一案請派吏檢驗由

呈悉檢骨手續至爲繁重該縣檢驗吏黃玉樑從未辦過未敢孟浪從事自係實情查藍山縣檢驗吏梁正鴻宜章縣檢驗吏雷高魁於檢骨方法均具有經驗上年四月間永興何香鳳一案經本廳委任桂陽縣知事覆驗係指調該兩人隨往驗明而該案亦即因之判決確定茲據呈前情仰該知事迅錄本廳此次指令就近酌調一名帶同前後開棺啟屍各法驗明並填具驗斷書費候核辦案懸已久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安化縣知事

申法

呈報賀連興案相驗情形並請示辦法由

呈格均悉賀連興之女嫁王會文之弟爲妻歸寧父母久不轉回王會文因聞賀連興有貪財另嫁之事前往迎接致與賀連興詈罵扭打既已解散即非鬥毆現行犯可比王會文赴該縣屬江南警察所訴請追究本屬錯誤該所長馮鏡嵐以不應受理之案微特公然受理且將賀連興及其妻李氏逮案問供分別保管又不加意防護以致賀連興在所自縊身死跡其種種行爲實不免觸犯瀆職之嫌疑該分所所長如係由縣知事公署自行派委應即撤任依法辦理若爲全省警務處委任之員即須呈處請予先行停職依法進行以明統系而清手續既據請示辦法前來特爲明晰指令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汝城縣知事

呈爲監犯朱守發具有悛悔實心請予減刑由

呈悉朱守發對於同監人犯兩次越獄脫逃一則登時發覺得保無虞一則幫同截拿因而就獲自屬有勞足錄惟免罪減刑須報部轉呈

大總統核定非本廳所得自由處分且此等事實按諸監獄規則亦與減刑之法不甚相符所請未便照准查該犯係依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現在執行尙未滿四年應由該知事先行存記一俟經過十年後



查明果能安分守法深知悔悟再予依法呈請假釋以廣自新該知事如遇接卸時並應將此卷專案移交俾有查考仰即轉行管獄員傳諭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

呈解周鳳魁訴何永興等殺人一案卷宗由

呈卷堂諭均悉查現行法例縣知事兼理訴訟雖准以堂諭代判決然應認爲有效者只以無須覆判及簡易案件爲限本案何永興一名係處以無期徒刑何福惠周士錫二名係處以一等有期徒刑案情既非簡易照章更應覆判初審竟以堂諭代判殊難認爲合法更就程序上言之此案宣示名單上僅列被告其人其未傳原告訴人到庭宣示可知卷內並無牌示底稿其未履行牌示程序亦可知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屬不符應即發還仰即補製正式判詞依法履行宣示牌示兩種程序並查明法定上訴期內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有無聲明上訴如無不服情事再行照章呈送覆判以符法例而昭慎重卷宗堂諭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堂諭一本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覆同級審判廳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廳以南縣知事公署驗報米賢義受傷後溺水身死一案所實驗斷書諸多不合該縣檢驗吏彭樹藻欠缺檢驗學識應如何辦理請查照主持並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現據該知事公署併呈到廳敝廳細加考核米賢義左右兩太陽各一傷均係木器傷難據於呈文內聲明有案惟驗斷書中僅注其分寸顏色而漏填係木器傷四字究不免於疏忽餘如十指甲縫之有泥沙書內並不填注以及無傷部位向應填無故兩字者均只填一無字則係不應略而略男屍驗斷書對於陰戶產門兩部位本可不填乃又填無字又係應略而不略誠如來函所云均屬不合但查相驗屍傷檢驗吏只能負喝報之責其填注驗斷書應另有一人觀本案原呈有隨帶員吏親詣相驗之語是當日臨廠者不僅一檢驗吏可以概見細核原呈內所敘本案相驗情形尙無錯誤若因填費之驗斷書未能符合而責該縣檢驗吏彭樹藻學識欠缺予以處分似非其辜除指令該縣知事將填注驗斷書之員加以儆告並飭嗣後務宜注意不得再有錯誤外緣准前因相應函覆

貴廳煩爲查照此覆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四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朱偉東與朱幼臣因典當涉訟不服汝城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劉復與賀模因婚姻涉訟不服寶慶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劉菊秋與華洲亭因婚姻涉訟不服益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楊高氏與楊德慶因繼承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夏桂和與夏季孫因婚姻涉訟不服益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周永有與王揚燿因買賣田業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章運衡與王善堂因股夥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羅詠泉與蕭竹安因債務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吳仲該與華商錢局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何唐氏與何任氏因家產涉訟不服零陵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李文亮與劉銘新因退佃涉訟不服寧鄉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張輔臣與蔣棣華因墳山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施恩台與劉昇俊因婚姻涉訟不服漢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羅宗財與張鳳藻因婚姻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胥達生與熊岷山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唐賢麟與唐賢振因親子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周張氏與周世發因解婚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游鉅菴與劉維嶽因墳山涉訟不服漢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四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劉雲門與任粹卿因債務涉訟不服華容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楊匡氏與張平安因婚姻涉訟不服寶慶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王畫孝與王忠隨因私訴涉訟不服祁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一 黃彥與龔運祥因買賣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告一案

(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四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蕭老智對於武岡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雷道濟對於東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雷張氏對於臨武縣知事公署就雷長財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四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李忠志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竊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四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東安知事公署就尹東卿強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許茂臣對於寧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收受贓物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余輝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四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樊秉禮對於安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燒殺搶毀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湯福梅對於瀏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強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張桂卿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四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屈景仁對於零陵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教唆殺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澧縣知事公署就劉德成強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李廷壽對於南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劉澤棟對於衡山縣知事公署就劉培柏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趙伯芝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趙繼先等強取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四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控告人葉根奴對於汝城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李子榮對於常寧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陳伯海對於漢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誣告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文春林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 一 控告人皮武科對於瀏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